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5
電子信箱：1814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50148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「警衛勤務」之機關，警衛人員於休息時間有受機關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事實，立約商可計收服務費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區內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5年7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50073313號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50017685號函暨臺灣銀行採購部115年7月24日採購交二字第115000511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5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依前開規定，除符合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勞工繼續工作至多4小時，雇主即應給予其連續30分鐘之休息。所稱「休息時間」係指勞工得自雇主之指揮、監督脫離，自由利用之時間，前開休息時間因不受雇主支配，得不包括於正常工作時間內，可不給薪。爰雇主應依上開規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5/09/01 1150019536

定給予勞工休息時間，惟雇主於約定休息時間內如事實上未予勞工休息，該時段仍屬工作時間，應依法給付工資。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（如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），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50017685號函略以，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於履約過程，均應依契約約定辦理，並符合勞基法等相關法令。復依臺灣銀行採購部115年7月24日採購交二字第11500051181號函略以，保全人員(即共同供應契約所稱警衛人員)休息時間計費扣減一節，仍須視該休息時間是否確實為保全人員可自由利用之時間，倘休息時間仍受機關指揮、監督而留守值勤，因非保全人員可自由利用時間，應計收服務費。

四、基上，倘警衛人員之休息時間仍受指揮、監督，事實上未予休息，該時段仍屬工作時間，應依法給付工資。請輔導轄區內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「警衛勤務」之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應依上開說明之契約約定辦理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以保障警衛人員之勞動權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銀行採購部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1 10:37:45